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  
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林业站)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负责全镇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毒灭原，农产品检测，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承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监督工作。负责全镇森林资源的保护，包括山火扑救、制止乱砍滥伐、乱捕乱猎、乱征滥占等违法行为。

## 二、部门预算构成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清溪镇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东机编[2011]198号文件规定，东莞市清溪镇兽医站与东莞清溪镇林业工作站隶属于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6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1.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2.40	支出总计	1462.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7.58	19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空]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2.40	270.25	1192.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1.40	270.25	1051.15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406.73	270.25	136.48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25	2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	0.00	28.6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2.88	0.00	52.88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4.67	0.00	914.67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577.34	0.00	577.34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9.75	0.00	139.75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7.58	0.00	197.5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0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41.0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22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注： [空]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1.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2.40	支出总计	1462.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62.40	270.25	1192.15
[213]农林水支出	1321.40	270.25	1051.15
[21301]农业	406.73	270.25	136.48
[2130101]行政运行	270.25	270.25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	0.00	28.6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52.88	0.00	52.88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55.00	0.00	55.00
[21302]林业和草原	914.67	0.00	914.67
[2130205]森林培育	577.34	0.00	577.34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139.75	0.00	139.7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7.58	0.00	197.58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00	0.00	141.00
[22403]森林消防事务	141.00	0.00	141.00
[224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0.00	141.00

注： [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0.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6.4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2.91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6.3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1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17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3.7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

注： [空]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70.25	270.25	0.00	0.00
“三公”经费	4.96	4.9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3.5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1.43	0.00	0.00

注： [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24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新增劳务派遣、实验室改造及两违治理等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1462.4 万元，比上年 277.24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改造实验室、增加劳务人员及增加病虫害及林业治理项目等。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 万元，增长 246.9%，主要原因是新增公车运行维护费 3.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辆公务车，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99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

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4.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9.98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9.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39平方米，通用设备61台，专用设备11台及家具35台，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6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莱克多巴胺	12.49万元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完成任务
兽医站实验室改造	49.98万元	根据《东莞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5-2020）》（东府办〔2015〕117号）文件要求，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兽医生物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完善硬件设施和内部环境。
幼林抚育工程项目	172.67万元	按照《关于上报2019年林业生态工程计划的通知》东林函〔2018〕394号文件要求完成任务
生物防火林带清理、抚育工程项目	92.03万元	按照《关于上报2019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计划的通知》东森防办〔2018〕7号文件要求完成任务
清除薇甘菊经费	137.70万元	按照《关于上报2019年林业生态工程计划的通知》东林函〔2018〕394号文件要求完成任务
松材线虫病治理	29.95万元	按照《关于上报2019年林业生态工程计划的通知》东林函〔2018〕394

		号文件要求完成任务
水源涵养林改造	140 万元	按照<关于上报 2019 年林业生态工程计划的通知>东林函（2018）394 号文件要求完成任务
森林防火通道维护经费	10 万元	完成森林区防火道路维修、防火卡哨等
创建“广东省森林小镇”工作经费	14.75 万元	按照《关于申请创建“广东省森林小镇”工作费用的请示》和《关于申请创建“广东省森林小镇”工作费用的回复》清财复（2017）603 号要求，完成了创建广东省森林小镇前期规划编制工作
两违治理专项经费	100 万元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两违治理专项经费预算的函》清精管函（2018）54 号要求，用于林地上违法建设治理及违法用地复耕复绿
山水天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经费	15 万元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山水天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批复》清府办复（2016）304 号工作要求，对山水天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生态公益林补助	197.58 万元	根据市林业局指示按照东财函（2017）811 号、东财函（2017）812 号和东财函（2018）985 号申请 2019 年预算，根据《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下拨的资金为省、市级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补偿和管护经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